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事项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出资参与投资合伙企业，有利于借助专业机构的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 and 平台优势，发掘和利用新机遇，在获取财务收益的同时，推进业务创新和战略扩张，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公司参与投资合伙企业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参与投资深圳甲子普正多策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小聪

张 力

范伟强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